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130189

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4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法律訴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檢附之民事上訴理由狀、民事委任書、委任律師費用收據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等影本，尚難證明訴願人為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核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130189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4 月 3 日北市訴（丙）字第 10130252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

定補正。該函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